

商定结论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环境，同时考虑到教育、医卫和工作等领域*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⁶ 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²¹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² 以及所有相关大会决议和联合国会议成果，并重申赋予妇女权力和使妇女能够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包括参与决策进程和取得权力，这是实现平等、发展、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强调须确保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全面融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致力于加强和维护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方法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推动妇女充分参与和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强国际合作。

2. 委员会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对实现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主要贡献；重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对可持续发展、实现持续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饥饿、战胜疾病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重申投资于妇女和女孩的发展对经济各个部门，特别是对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具有倍增效应，尤其是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而言。

3. 委员会忆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强调，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4. 委员会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侵犯了她们享有人权的权利，严重阻碍妇女和女孩发挥利用自身能力，限制了她们参与和推动发展，包括参与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5. 委员会确认必须在各级创造有利环境，以便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并从中受益，确认创造有利环境所面临的挑战包括：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27 号》和更正 (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²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a) 发展政策与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不足；

(b) 落实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的有时限指标不足；

(c) 决策层的妇女代表比例不足；

(d) 未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e) 顽固存在对妇女的暴力和多种形式的歧视做法和态度；

(f) 未充分肯定妇女对经济和对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贡献；

(g) 获得教育和培训、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机会不平等；

(h) 机会不平等，获得土地、信贷、资本、经济资产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资源的机会和控制不平等；

(i) 政治意愿和资源不足；

(j) 性别主流化的落实不到位；

(k) 国家监测、评价和问责机制不足；

(l) 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及其他传染病对妇女的影响；

(m) 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

(n) 对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承诺的履行工作缓慢、参差不齐；

(o) 许多发展中国家持续存在社会经济困境，致使贫穷妇女人数急速增加；

(p) 考虑到发展筹资，国际社会在根除贫穷和医卫工作中在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方面的合作不足；

(q) 普遍存在有害的文化和传统习俗；

(r) 信息及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据不足；

(s) 有利两性平等的法律颁布方面进展不足；

6. 委员会强调指出在各级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采取系统、全面、综合、多学科和多部门的办法，同时采取政策、立法和方案干预措施。

7. 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并酌情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议会、政治党

派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采取以下行动：

(a) 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关的所有地方和国家规划、预算、监测、评价和报告进程及机制，包括注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战略，同时充分利用现有的两性平等政策和战略；

(b) 拟订和实施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全面根除贫穷战略，针对社会、结构和宏观经济问题；

(c) 在各级拟订和实施有效的国家监测和评价机制，评价两性平等进展情况，方法包括收集、汇编、分析和利用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数据，并继续拟订和使用适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d) 鼓励和推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拟订实现两性平等方案，从而给予妇女和女孩平等机会；

(e) 拟订和实施战略和政策，包括定向措施，协助它们尽责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和惩罚实施此类暴力的行为人，同时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严重妨碍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实现，对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有着消极影响；

(f) 继续努力全面和切实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商定结论；³

(g) 继续努力全面和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联系；

(h)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给予妇女全面和平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拥有权，包括通过遗产继承而拥有的权利；

(i)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妇女充分参与日常生活各个方面的各级决策；

(j)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促进移徙妇女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制止歧视、剥削、虐待、不安全的工作条件、暴力，包括性暴力和贩运，并以迅速、有效、妥善考虑到适用法律的方式促成家庭团聚，因为家庭团聚对移民的融合有着积极影响；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12 号决议。

(k) 消除对难民妇女、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剥削和暴力，推动她们积极参与涉及自身生活和社区的决策，同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的相关准则；

(l) 增强对性别主流化的了解和实行能力，以此作为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战略，方法包括要求以性别分析为基础来拟订、实施、监测和评价各项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医卫、教育和就业领域的政策和方案；

(m) 制定和推行战略，将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社会经济政策的设计与实施工作及预算进程，交流性别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并鼓励创新；

(n)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集资源，并在各部门领域制定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预算，以及调集充分资金，资助有利于两性平等的发展政策和方案及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机制，为针对妇女的措施拨出足够资金；

(o) 支持那些力求赋权妇女和女孩并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妇女组织；

(p) 鼓励各机制（诸如妇女部委、两性平等委员会、相关议会委员会、监察员和性别问题协调员、对口部委的工作组）之间以及与妇女团体、社团和网络加强协调与协作，在各级提高妇女的地位，增进两性平等；

(q)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歧视、性别成见及有害的传统、文化和习俗；

(r) 通过消除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分担家务和家庭照料、培养和平与容忍的风气等方式，制定和实施战略，使男子和男孩更多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孩的工作；鼓励男子和妇女养成负责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改变态度，推动实现两性平等；

(s) 通过双方同意的特许、优惠和有利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和技术；提供培训和基础设施，参与规划、发展和制作内容，担任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或决策机构的管理、治理和决策职务等方式，增加妇女和女孩平等而有效地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应用技术的机会；

(t) 投资于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其他项目，并创造机会加强经济实力，以便减轻妇女和女孩的耗时日常劳作负担，使她们能参加创收活动、上学等；

(u) 特别关注在方案、方法和过程中贯彻促进机会平等的原则，赋权和支助残疾妇女和女孩；

(v) 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减轻过度动荡和经济混乱的影响，这种情况对妇女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严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机会，以便改善妇女的经济处境；

(w) 呼吁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义务，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并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公约缔约国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在努力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时，更有力地结合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⁹ 和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

8. 委员会强调每个国家对本国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负有首要的责任，国家政策与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各级需要采取一致和切实的措施，使发展中国家能消除贫穷，实现可持续发展。

9. 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妇女，能够从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取消债务在内的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努力中获益，并吁请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10. 委员会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

(a) 应要求协助政府建设机构能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进一步执行现有的行动计划，以便实施《北京行动纲领》；

(b) 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基准；

(c) 优先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确保妇女充分而有效参与决定和实施发展战略并将性别关切问题纳入国家方案，方式包括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资源，帮助政府努力确保妇女能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保健服务、资本、教育、培训和技术，并充分平等地参与一切决策。

11. 委员会敦促多边捐助者，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支持国家努力的政策，以确保有更多的资源流向妇女，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在有关教育、医卫和工作的所有政策中纳入性别、人权和社会经济观点，为实现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创造有利机会，并呼吁各国政府：

(a) 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同时逐步在机会平等的基础上确保普及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

(b) 将性别观点和人权纳入医卫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关注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确保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有权获得可负担的、充分的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生殖保健、产妇保健和救生产科护理，并认识到，缺乏经济赋权和独立会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不利后果的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与贫穷有关的疾病的风险；

(c)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解决以下关切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流行加剧两性不平等，这一危机给妇女和女孩带来的负担尤其严重，她们更容易受感染，是护理的中坚力量，更有可能因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而陷于贫困；

(d) 促进尊重并实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文件⁴中的原则，考虑批准和充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并设计特别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以便妇女有机会平等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排除影响在工作中实现两性平等的体制障碍、法律障碍和成见态度，推行同工同酬或等值工作同等报酬，倡导承认妇女无酬劳动的价值，制定和推行有利于兼顾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并为残疾妇女提供工作机会。

商定结论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

1. 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⁴ 这份文书强调如果各级决策进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如果不吸纳妇女的观点，就不可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并强调妇女平等参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第 32-40 段。

⁴ 在 1998 年 6 月 18 日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与不仅是妇女和女孩利益得到考虑的必要条件，也是加强民主和促进适当实施民主的需要。

2. 委员会重申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⁵ 成果文件第 23 段承认尽管普遍认为必须在各级决策机构保持性别均衡，但是法律上的平等与事实上的平等仍然存在差距，承认妇女在议会、部委和厅局各级、以及公司部门和其他社会和经济机构最高层的任职人数仍然不足，并提请注意阻碍妇女进入决策职位的障碍。

3. 委员会进一步重申，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⁶ 的规定，致力于促进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公共生活，这些文书主张妇女应该在与男子平等和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权参加各项选举，有权在国家法律设立的所有民选机构被选举，有权担任国家法律规定的公职和履行各种公共职能。

4. 委员会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强调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积极措施和暂行特别措施，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⁷

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充分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并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⁸

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对保留作出了修改，对一些保留被撤销表示满意，并敦促缔约国限制对《公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拟订这类保留时措辞应尽量精确，范围力求狭小，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并定期审查其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和撤销违背《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⁹

7. 委员会回顾关于妇女与政治参与问题的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2 号决议，该决议第 1 段敦促各利益有关方制定综合方案和政策，使更多的妇女参与，特别是参与政治决策。

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问题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商定结论承认应该加速执行各项战略，促进政治决策

⁵ 大会 S-23/3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640 (VII) 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⁸ 大会第 60/230 号决议第 4 段。

⁹ 同上，第 6 段。

层的性别均衡，并在政策制订和决策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9. 委员会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表示欢迎，首脑会议重申全面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各项目标和宗旨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重大贡献，并决心通过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及其他措施，促使更多的妇女进入政府决策机构。¹⁰

10. 委员会承认，自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在妇女参与各级决策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积极措施，使更多的妇女能够参与决策进程。

11. 委员会对继续存在重大障碍表示关切，这种障碍数量众多、性质各异，使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继续受阻，并对妇女参与决策进程进一步产生了影响，这些障碍包括贫穷妇女不断增加、医卫、教育、培训、就业方面存在不平等现象、武装冲突，缺乏安全和自然灾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赋权妇女，推动妇女切实参与决定和决策进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性别暴力的重要手段，并进一步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对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助于她们平等参与决策。

13. 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即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缺乏有关妇女和男子参与各领域决策进程的充足资料 and 按性别分类的数据，这些领域包括经济、公共和私营部门、司法、国际事务、学术、工会、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领域。

14. 委员会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必须充分、平等地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应该按照 2000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大会有关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决策方面的作用。¹¹

15. 委员会承认，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是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问题，所有行动者必须作出新的努力，为决策建立有利的环境。

16. 委员会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

¹⁰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58 段。

¹¹ 见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序言。

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严重不足的会员国，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妇女任职人数不足。¹²

17. 委员会敦请各国政府和(或)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国家议会、政党、民间社会，包括私营部门、工会、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行为者采取下列行动：

(a) 确保妇女有选举权，并在无胁迫、劝说或强制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

(b) 酌情审查现有立法，包括选举法，酌情取消或修改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条款，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改善妇女平等参加各级决策进程的情况；

(c) 为实现妇女和男子在所有领域平等参加各级决策机关，特别是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劳工、预算、国防和外交、媒体、司法等领域的平等参与，制定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在这一进程中可酌情采取积极行动和暂行特别措施；

(d) 拟订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创新措施，并为其提供资金，使女性领导、高级主管和管理人员人数达到关键水平，在各级和各领域，特别是在具有战略意义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决策职位方面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e) 确立在参与各级行政管理和公职任命的决策中的性别均衡目标，制定替代性办法，对体制结构和做法进行改革，包括制定性别行动计划来确定具体战略和预算，以便把一贯的性别主流化做法作为促进立法和公共政策中的两性平等目标的战略；

(f) 确保妇女在和平进程各方面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重建、复原及和解进程的各决策层的充分和平等参与和代表权；

(g) 鼓励所有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决策，设法扫除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获得和参与政治及决策机会方面所面临的障碍；¹³

(h) 确保把性别观点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之中，以确保妇女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从发展中受益，赋权妇女使其担任领导职位；

¹² 见大会第 58/144 号决议，第 3 段。

¹³ 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第 1 段(k)分段。

(i)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加速发展进程，妇女应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应成为平等的受益者；

(j)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消除妇女贫困，改善其生活条件，促进妇女充分实现人的潜力，以期提高地位和平等参与决策；

(k)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平等机会获得各种形式的教育，并确保教育具有性别敏感意识，进一步促进各种教育方案，使妇女和女孩掌握必要的知识，为在各级平等参与生活所有领域的决策进程做好准备；

(l) 确保妇女和女孩有接受培训的机会，使其发展行使领导职权所需的技能、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接受参政，特别是在最高层内参政所必需的工具、培训和特别方案的机会，同时承认社会上现有的权力差异以及尊重各种不同的积极领导模式的必要性；

(m)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体面工作、充分的生产性就业、生产性和财政资源及信息，以便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

(n) 对征聘和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职业规划采取客观和透明的程序，使妇女能够在所有领域担任各级决策职位，从而打破玻璃天花板；¹⁴

(o) 通过法律和政策措施，包括增加妇女和女孩以及男子和男孩从事非传统部门工作的机会等手段，消除就业市场上的职业隔离、性别工资差异以及对妇女，包括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的歧视；

(p) 确保妇女获得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计划服务，这些计划已经证明是赋权妇女的有效手段，能够创造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各级，特别是基层一级决策进程的有利环境；

(q) 为各级决策进程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采取措施，调节家庭与就业的矛盾，特别要改善男女分担有酬和无酬工作的情况；

(r) 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以促进她们充分和平等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s) 促进妇女在所有领域的各级领导权，并消除直接或间接妨碍妇女参与的障碍，以便提高妇女在决策进程中的能见度和影响；

¹⁴ 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1997/3 号商定结论，第 10 段。

(t) 酌情在所有领域促进建立各级女性领导和女孩之间的联系和指导网络，其中包括政治、学术、工会、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等领域，可酌情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手段；

(u) 鼓励、特别是在担任决策职位的男子和妇女中进行宣传，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以及支持妇女在各级决策进程中的参与、代表权和领导权，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和提高认识；

(v) 制定战略，特别是通过采取鼓励共同分担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手段，让男子和男孩更多地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工作；

(w) 制定战略，消除生活各个领域，特别是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促进树立妇女和女孩在各领域担任各级领导和决策者的正面形象；

(x) 承认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决策，包括政治进程的重要性，为男女候选人提供公平和均衡的报道，报道参与妇女政治组织的情况，并确保报道对妇女有特殊影响的问题；¹⁵

(y) 根据需要为党内甄选候选人制定明确的规则，包括酌情执行具体目标、指标和基准，如酌情采取限额等暂行特别措施，使妇女在民选公职中有公平的候选人数；

(z) 酌情采取培训方案和吸收妇女运动等特别措施，促进女候选人参加选举，作为一项暂行特别措施，可考虑为女候选人提供竞选经费；

(aa) 酌情努力确保竞选期间机会平等，包括媒体报道以及财政和其他资源的分配；

(bb) 促进吸收妇女担任选举管理机构和观察委员会的决策职位，并考虑到此类机构结构和活动方面的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问题；

(cc) 考虑成立有关两性平等和赋权妇女的议会常设或特设委员会或其他法定机构，并酌情让跨党派代表参加，以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酌情监测和审查现有法律和宪法条款、以及《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承诺的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dd) 考虑批准和执行有关妇女和女孩全面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¹⁵ 大会第 58/142 号决议，第 2 段(m)分段。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ee)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项重要工具；并为此采取措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ff) 鼓励公开散发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的国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

(gg) 促进所有有关行动者，如议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网络开展合作，促进两性平等，赋权妇女；

(hh) 支持在各级和预算程序的各个阶段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包括酌情采取提高认识和培训等手段；

(ii) 加强对妇女参加各级决策进展情况的研究、监测和评估，特别是在缺乏信息的领域，酌情采取制定可接受的标准方法等手段，系统收集针对性别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传播经验和良好做法；

(jj) 确保具有政治意愿，承认妇女在生活各领域发展中的作用，促进两性平等，支持妇女担任决策职位。